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媚帆
電話：08-7320415#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318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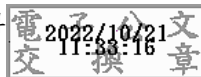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台灣康氏宗親總會辦理教育獎助學金，請貴校協助符合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康氏宗親總會111年10月14日台灣康氏宗親總會(宗)字第5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獎勵及協助優秀或清寒之康氏宗親子弟，特訂定獎助辦法。
- 三、旨揭獎助案包括優秀獎學金、清寒獎助學金及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三大項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逕上該會官網線上填報申請表；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kang.org.tw>/關於本會/獎學金制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